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1-04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1,696,840 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决定将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40,246,840 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 49,095,061 股，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基于公司暂无发行可转债计划，且公司已将原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40,246,840 股变更用途为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未来继续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将原用途为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1-04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1,696,840 股，使用资金总额 21,516.37 万元，应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方案期次	变更前	变更后
首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 40,246,840 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7%。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通知债权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1-04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个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1,696,840 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决定将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40,246,840 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 49,095,061 股，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基于公司暂无发行可转债计划，且公司已将原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40,246,840 股变更用途为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未来继续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将原用途为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目前股本为 1,944,686,896 股，公司拟注销首次回购的股份 40,246,840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股本为 1,904,440,056 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徐青女士简历：

徐青女士，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朱江洪董事长秘书；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行政部部长；现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保联（珠海横琴）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1-04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1、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9,095,061 股，使用资金总额 23,946.64 万元。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暂无发行可转债计划，且公司已将原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40,246,840 股变更用途为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未来继续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方案期次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王亚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魏烨华、黄浩

3. 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亚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股本为 1,944,686,896 股，公司拟注销首次回购的股份 40,246,840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股本为 1,904,440,056 股。

因此，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4,686,8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4,440,056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944,686,896 股，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44,686,896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904,440,056 股，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4,440,056 股。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谭浩、李洪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关于提名谭浩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李洪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6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三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7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尚喜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邱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杨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谭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李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0	山石网科	202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 181 号山石网科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人：唐琰、何远涛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 Dongping Luo(罗东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尚喜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 Timothy Xiangming Liu(刘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邱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杨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